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73,019,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7%。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價3.2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7港元折讓約19.40%；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2港元折讓約18.37%。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4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62.4百萬港元，擬用於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披露之用途。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的2.5%收取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價、配售

股份數目、配售事項條款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73,019,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7%。配售事項項下的最多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3.2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7港元折讓約19.40%；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2港元折讓約18.3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12,718,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9,428,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項下仍有103,290,200股股份可供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遵守及促使遵守所有法律以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施加的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條件；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及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時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a)及(b)項先決條件不得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而非本公司)可隨時單方面豁免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交割日期前，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a)及(b)項先決條件以及第(c)項先決條件(倘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未獲配售代理豁免)。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無法於交割日期前獲滿足或達成，或發生下文「**終止配售事項**」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且不損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

- (1)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之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3)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4)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5)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根據配售協議作出或被視為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重複作出，配售代理合理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上文所述予以終止，則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將

隨即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為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特別是，誠如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披露，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尤其是於Ga_N技術方面)，並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撥資藉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

董事(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4.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62.4百萬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最高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12港元。

本集團建議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2.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產品、Ga_N裝置及相關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力，其中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及
- (ii) 約10.4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光二極管燈珠、Ga_N芯片、Ga_N元件及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等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佈日期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3.20港元配售9,428,000股新股份	約29.4百萬港元	(i) 約24.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產品、GaN裝置及相關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力，其中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及 (ii) 約4.9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i) 約6.6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產品、GaN裝置及相關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力，其中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 (ii) 按計劃悉數動用。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6.20港元配售14,346,000股新股份	約86.2百萬港元	(i) 約64.3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GaN裝置及相關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力，其中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及 (ii) 約21.9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按計劃悉數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呂向榮先生	834,000	0.15 %	834,000	0.14 %
主要股東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100,500,000	17.54 %	100,500,000	16.95 %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2)	<u>100,500,000</u>	<u>17.54 %</u>	<u>100,500,000</u>	<u>16.95 %</u>
小計	201,000,000	35.08 %	201,000,000	33.90 %
承配人	—	—	20,000,000	3.37 %
公眾股東	<u>371,185,000</u>	<u>64.77 %</u>	<u>371,185,000</u>	<u>62.59 %</u>
總計	<u><u>573,019,000</u></u>	<u><u>100.00 %</u></u>	<u><u>593,019,000</u></u>	<u><u>100.00 %</u></u>

附註：

1.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10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irst Global Limited由趙奕文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及其配偶莊嬋玲女士被視為於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10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詞彙及釋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交割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任何營業日，即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達成之日期，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將交割日期延後至往後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須為交割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N」	指	氮化鎵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將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12,718,200股新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署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屆滿的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劉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王潔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陳仲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